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發行事項之會計影響**

本公告乃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按本公司及其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分別與顧長衛先生（「顧先生」）及張曉陵先生（亦名張一白）（「張先生」）訂立的兩份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協議各自所載有關新股份（定義見下文）發行的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事項日期」）根據該等協議分別向顧先生及張先生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股份及140,000,000股股份（統稱為「發行事項」，根據發行事項發行的股份稱為「新股份」），新股份已據此授予。發行事項將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有關開支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基於發行事項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2.69港元，根據發行事項發行新股份之公平值578,35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董事會謹此指出，有關開支屬非現金性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高志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傳陞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